

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部门	完成时限
1	制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	省医改办	7 月底前
2	制订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	省卫生计生委	7 月底前
3	制订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，以及公立医院成本管理、预决算报告制度管理和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	省卫生计生委、 省财政厅	7 月底前
4	制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	省卫生计生委	9 月底前
5	制订“十三五”医改规划	省医改办	10 月底前
6	制订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方案	省卫生计生委	11 月底前
7	制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 省财政厅	12 月底前
8	制订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施细则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	12 月底前
9	制订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	省医改办	12 月底前
10	制订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	省卫生计生委	12 月底前
11	制订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	省医改办	12 月底前